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

鉴于需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